**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六、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自由材料标准

七、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八、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当事人权利义务

九、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十一、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一目录五清单”

**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朝天区文昌路68号 邮编：628012 电话：0839—8625405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教育督导和政策法规股**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教育督导评估的制度规定与政策，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教育督导评估；负责系统普法、依法治校及机关行权工作；负责学校综合目标任务的分解、督查、考核等工作。

**教育股**

**主要职责：**承担全区基础教育管理，负责推进义教均衡；参与基教综合改革，拟订基教评估标准；规划管理基础教育和地方教材；指导全区学校布局调整、德育和体卫艺、国防教育工作；承担区语委、中职教育规划、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成人教育以及扫盲等工作。

**安全和后勤管理股**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指导、督促、检查、制度拟定、情况通报及数据发布等工作；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负责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承担营养改善计划日常事务，开展指导、监督、检查及学生营养监测等工作。

**招生办**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招生考试和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招生及考试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办法；负责普通高校、空军和民航、成人高校、各类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承担全区大学中专招生办公室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等相关工作。

二、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徐贵燕 | 23070604022 |
| 2 | 李江泽 | 23070604023 |
| 3 | 舒兴全 | 23070604021 |
| 4 | 郑 磊 | 23070604024 |

三、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

http://gysctq.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2010?areaId=1021&areaCode=510812000000

四、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1.重大行政许可：**

（一）适用听证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2.重大行政处罚：**

(一)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撤销、丧失教师资格证。

**3.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  （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电话：0839-8621377

2.行政诉讼

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59号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3.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  （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8621377

六、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14〕793号）

七、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3项）**

**1.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检查依据：**《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检查对象：**全区各类学校

**检查内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管**

**检查依据：**（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2）《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第十六条 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内部治安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所属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预防违法犯罪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参与并督促其下属单位和管理对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纠纷、事故及其它隐患，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并协助司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校风校纪建设，配合社会、家庭对学生的校外活动进行管理、引导，预防和减少学生违法犯罪。

**检查对象：**全区各类学校

**检查内容：**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管

**3.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行为**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检查对象：**各类民办学校（机构）

**检查内容：**1.学校食品卫生、交通、防火、防溺水等；2.学校收费情况，账务开支明细等；3.学校常规管理工作。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执行****科室**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初步检查时间** | **备注** |
| 民办幼儿园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教育股 | 40% | 1次\年 | 6.28 |  |
| 中学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安全股 | 40% | 1次\年 | 9.14 |  |
| 小学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安全股 | 40% | 1次\年 | 10.12 |  |
| 公办幼儿园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安全股 | 40% | 1次\年 | 11.23 |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1.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37所）

（1）中小学（29所）：朝天中学、朝天职中、之江中学、羊木中学、大滩中学 、曾家中学、中子实验学校、沙河小学、两河小学、麻柳小学、朝天二小、曾家小学、朝天一小、羊木小学、大滩小学、李家一小、李家二小、西北小学、蒲家小学、云雾山小学、陈家小学、曾家二小、宣河小学、临溪小学、水磨沟小学、转斗小学、鱼洞小学、小安小学、朝天特校。

（2）幼儿园（8所）：城区幼儿园、大豪博爱幼儿园、曾家镇幼儿园、羊木镇幼儿园、春雷幼儿园、福祥幼儿园、中子艺术幼儿园、曾家小太阳幼儿园。

2.校外培训机构（8家）

广元市朝天区灵羽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小精灵舞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佳乐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爱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焓悦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金豆豆艺术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骄阳艺术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朝天区小精灵舞蹈培训中心

八、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当事人权利义务

行政执法检查巡查登记表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地点 |  |
| 适用“三步式”程序情况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性别 |  | 职 业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 |  |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 检查记录 |  |
| 检查人员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被检查人 | 　　　　　　　　　　　　　 签名：　　　　　年　　月　　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广朝教科发[ ]第 号

 ：

根据 （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内容）

 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 （相关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内容），现责令你单位（你）对以上问题立即改正（在 月 日 时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

立 案 审 批 表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案　　由 |  |
| “三步式”程序适用情况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性别 |  | 职 业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 |  |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 案情记载 |  |
| 承办人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备案（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询 问 笔 录

案 由：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被调查（询问）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住 址： 邮编：

调查（询问）人姓名及行政执法证号：

记录人：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为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证件号），请你过目确认。

被调查（询问）人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的确认记录：

告知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沧州市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执法人员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询问）人申请回避情况：

询问内容：

 （以下是调查（询问）笔录尾页）

应注明“调查（询问）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检查（勘验）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被检查（勘验）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检查（勘验）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业： 电话：

住 址： 邮编：

其他见证人： 职务： 单位或住址：

检查（勘验）人姓名及行政执法证号码：

记录人：

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以及（本系统执法依据）的规定实施检查（勘察），请予以配合。

**现场情况：**

（以下是检查笔录尾页）

被检查（勘验）人或现场负责人注明：“笔录上述内容，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验）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勘验）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第 页 共 页

九、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gyct.gov.cn/new/detail/094cd3b022ab440ea286babd97fa9b49.html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http://credit.cngy.gov.cn/xygs/sgsList.do?messageid=F25EE51695B84829B4F6E063DA3DF4FA&domainid=016

十、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

十一、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一目录五清单”

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监管方式 |
| 1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现场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现场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无 |

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4.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

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 无 |  |  |

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1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3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具体情形 | 依据 |
|  | 无 |  |  |